

藝文紓困4.0補助

事業

自然人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工藝

藝術支援

電影映演

廣播影視製作

流行音樂展演

博物館

地方文化館

社區營造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

誰可以申請？

事業

受疫情影響之藝文創作、展演及相關事業，且於我國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及商號

配合防疫政策停業的影城、藝文展演空間

例如：實體書店、出版社、劇團、有開統編的個人工作室、表演團體、影視製作公司、電影院、音樂廳等

自然人

具我國國籍、自營或無固定雇主，受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的藝文工作者

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

例如：從事平面設計、樂手、劇場、影視、插畫、寫作、舞蹈等案件或演出計酬的個人工作者

——個人工作室可依補助內容在自然人或事業中擇一申請——
更詳細的各類型藝文事業及工作類別細項，請參考懶人包後附錄列表

事業可以申請哪些補助？

下面三種補助類型，請擇一申請



類型1

各類型藝文事業

（實體書店、樂團、劇團、文創商店等）

參考人員薪酬及必要支出
視實際需求，**最高250萬元**

（事業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類型2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類型3

藝文艱困事業

事業可以申請哪些補助？

下面三種補助類型，請擇一申請

類型1 各類型藝文事業



類型2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電影院、博物館、展演場所等）

一次性停業補貼

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的全職員工數×1萬元

一次性薪資補貼

全職員工一人4萬元（由申請事業一併具領轉發予該公司員工）

類型3 藝文艱困事業

事業可以申請哪些補助？

下面三種補助類型，請擇一申請

類型1 各類型藝文事業

類型2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類型3

藝文艱困事業

（廣播電視製作、出版事業、畫廊等）

一次性營運補貼 本國籍 **全職員工數** × 4萬元



注意

申請此方案須符合下列兩者情況其中之一



情況1 2021年5、6、7月任一月，營業額比同年3、4月平均減少達50%

情況2 2021年5、6、7月任一月，營業額比2019年同一月份減少達50%

事業申請該準備哪些文件？

基本申請文件

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公司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021年4月雇用人員情形

員工人數認定以**2021年4月30日**之投保員工人數，申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請標註全職或部分工時者（不含外國籍）；申請「藝文艱困事業」者請提供本國籍全職員工

無員工者免填此項



類型1 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 另附

必要支出成本、受疫情衝擊或經營衰退相關佐證資料

類型2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另附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2021年4月**薪資清冊、其他證明文件（上述證明資料至少一項）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及依規定核發員工薪資補貼切結書

類型3 申請藝文艱困事業 另附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其他證明文件（上述證明資料至少一項）

營業額衰退達**50%**證明文件（下列證明資料至少一項）

- 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 3.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及其他證明文件



各項表單文件附件請至專區網站下載

自然人有什麼補助？

3萬元 + 已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 提列證明

曾獲藝文紓困1.0、2.0補助

✓ **審查通過**
3萬元6/4直接入帳

未曾獲藝文紓困1.0、2.0補助
或要申請製作或其他費用

✓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去年沒申請，今年想申請補助的自然人該準備什麼？

紓困資格申請文件

申請表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藝文活動相關承攬或工作約定受疫情影響之證明

如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想申請已投入製作費，需另附

已投入的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申請限制提醒

1

上述二項合計補助金額以6萬元為上限

2

不能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請擇優申請

3

本次自然人補助應直接向本部辦理，事業不再代為申請

線上申請

收件時間

事業

2021/6/7~2021/8/31

自然人

2021/6/7~2021/7/12

申請專區 2021/6/7 凌晨12:00 開放申請

<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



郵寄申請

收件時間

事業

2021/6/7~2021/8/31

自然人

2021/6/7~2021/7/12

類別

送件地址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相關藝術支援事項」、「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

● 事業申請者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

● 自然人申請者

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 事業申請者

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 自然人申請者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傳統戲曲及陣頭」

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諮詢專線

1988

或

02-8979-0300

週一至週五 9:00~18:00

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



類 型	定 義 與 說 明
博物館	經營立案之私立博物館、公辦民營之公立博物館者，或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地方文化館	經營具有教育、展示、推廣或典藏文物功能之地方文化館，或接受其委託或承攬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社區營造	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推動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展現在地價值之事業
視覺藝術	經營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之事業單位，如畫廊、藝廊、藝術類展覽策畫、藝術類展場設計、展覽空間營運等
表演藝術	從事戲劇、舞蹈、音樂、演出相關業務、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藝術節經營等之事業或團體
傳統戲曲及陣頭	從事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團體
出版事業	經營圖書出版、雜誌出版、圖書經銷、雜誌經銷及其他出版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公（協會）
實體書店	指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事業單位，如書店、書局等
藝術支援	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店、複合式文創選品店、圖像授權等
工藝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相關業者。
廣播電視製作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事業，如從事廣播電視內容製作之電視臺、廣播電臺、製作公司、工作室等
電影製作	經營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等相關事業，如電影製作（含MV製作）之製作公司、動畫特效、後製、器材租賃、發行、行銷及演藝經紀公司
電影映演	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之固定映演場所，如電影院
流行音樂展演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如活動籌辦及流行音樂展演活動舞臺燈光音響等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營運場域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業者，如營運場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公告之傳統匠師

自然人從事各類型藝文產業事業參考說明

類 型	定 義 與 說 明
博物館	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地方文化館	接受地方文化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社區營造	接受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前開事務之社區營造事業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視覺藝術	從事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工作，如繪畫、雕塑、非商業性攝影等藝術創作之藝文工作者
表演藝術	戲劇、舞蹈、音樂、演出、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藝術節經營等從業人員
傳統戲曲及陣頭	從事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
出版事業	從事出版品創作、圖書、雜誌出版、經銷相關從業人員，如作家、漫畫家
實體書店	指與實體書店相關從業自然人，如美編設計、文字編輯及企劃、作者、講師
藝術支援	以設計、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品創作者
工藝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從業人員
廣播電視製作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自然人，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之導演、編劇、攝影、製作人、演藝人員、美術、道具等從業人員
電影製作	從事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等相關工作者，如電影製作相關之製片、導演、編劇、攝影、美術、剪輯、錄音、燈光、行銷、演藝、造型、梳化、服裝、道具、電工、場務等從業人員
電影映演	電影映演、電影製作含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之從業人員
流行音樂展演	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從業人員，如音樂錄音製作、歌手、樂手、燈光技術、音響技術、活動統籌、製作、經紀、活動執行等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工作服務場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業者，如營運場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公告之傳統匠師